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86 号

申请人：林明波，男，汉族，1995 年 8 月 2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壹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22 栋之三房。

法定代表人：陈嘉君，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铭诗，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明波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壹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明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铭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工资差额 38428.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 日（第一季度）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第二季度）项目

提成 59290.7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9565.71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加班费 18452.87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报销费用 3390.85 元；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每月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还有提成（提成是每季度发放一次，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和绩效奖金一起发放，名目是包含在绩效奖金里），提成是另外计算的，绩效亦是需要总经理陈嘉君进行考核。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助理设计师，月工资标准为 4400 元，2022 年 3 月调整为 7000 元，2022 年 9 月岗位调整为设计师，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9000 元，另有提成，提成每季度发放一次，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钉钉打卡考勤，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5 日离职。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对被申请人提出的未支付的工资数额均无异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工资差额 35628.51 元。

二、关于报销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报销费用 3390.85 元，被申请人表示

同意，本委予以照准。

三、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第一季度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提成，提成比例系与直属领导确认的，设计助理按照 1.5%-3.5%计提，设计师按照 3.5%-5%计提，均是按照合同金额计算，如合同没有签成功，项目有补偿金额 300 元、500 元、1000 元不等。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1. 提成统计表，载有被申请人未支付项目提成：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二层销售中心余 168.6 元、广西黄姚雅致酒店-5/6/14 号民宿余 113 元、阳光城四川绵阳江山悦 125 户型余 225 元、阳光城万国样板间 105 户型余 675.45 元、灏景园（柚美）余 415.8 元、蚕房汇余 450 元、吴川市陈先生住宅别墅 1040 元、江山帝景 KI4520.6 元、从化泉天下别墅 3150 元、马会 RM 酒吧室外及立面设计 1392.3 元、马会 RM 酒吧室内设计 16000 元、科嘉展厅外观、室内 4590 元、广西凤岭学府提成按照测算合同金额 13000 元的 3.5%计提为 4550 元、天河高端私人会所提成按照测算合同金额 200000 元的 3%计提为 6000 元、兴盛楼高端 KTV 项目提成按照测算合同金额 460000 元的 3%计提为 13800 元、广州城投南站项目售楼处与办公区软装工程 1300 元、广州城投增城禧悦府样板房 140 户型 300 元、茶文化博物光办公室及顶层会所 300 元、执信中学艺术中学设计 300 元。2. 聊天记录载有被申请人财务发给申请人的提成统计截图，该提成统计截图中除未有广西凤岭学府、天河高端私人会所、

兴盛楼高端 KTV 项目、广州城投南站项目售楼处与办公区软装工程、广州城投增城禧悦府样板房 140 户型、茶文化博物光办公室及顶层会所、执信中学艺术中学设计外及 RM 酒吧室内设计合同金额 457600 元及提成 9152 元、科嘉展厅外观、室内提成比例为 2%和提成 3060 元不一致外，其余未支付提成均一致。3. 被申请人软装部郑某某发送申请人广州城投南站项目售楼处与办公区和广州城投增城禧悦府样板房项目统计表，载有申请人在两项目中提成金额分别为 1200 元和 300 元。另有申请人与梁某某关于科嘉展厅、执信中学艺术中心的设计方案沟通及与陈嘉君关于吴川陈先生别墅、科嘉展厅外观、江山帝景设计图的沟通。4. 马会 KTV 设计合同，该合同显示合同最后总价为 76 万元，其中室外及外立面工程装设计费 69615 元，室内工程装设计费 457600 元。5. 商务 KTV 项目室内工程设计合同即兴盛楼高端 KTV 项目，落款有发包单位签名和被申请人盖章，室内设计费为 60 万元。上述证据除提成统计表、马会 KTV 设计合同被申请人不确认外，其余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系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提成，根据工程进度按季发放。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项目提成统计表、壹挚算提成章程拟证明其主张，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其中，项目提成统计表载有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二层销售中心项目、广西黄姚雅致酒店-5/6/14 号民宿项目、阳光城四川绵阳江山悦 125 户型项目、阳光城万国样板间 105 户型项目、灏景园项目提成、马会 RM 酒

吧室外及立面设计项目未支付提成与申请人主张的一致。江山帝景 KI 项目提成 3150 元、兴盛楼高端 KTV 项目 460 元（项目款为 46 万元，工作量少按照 0.1% 计算）。蚕房汇、吴川市陈先生住宅别墅、从化泉天下别墅、马会 RM 酒吧室内设计、科嘉展厅外观、室内、广西凤岭学府、天河高端私人会所、广州城投南站项目售楼处与办公区软装工程、广州城投增城禧悦府样板房 140 户型及茶文化博物光办公室及顶层会所和执信中学艺术中学设计因方案甲方未通过等原因不同意支付；壹挚算提成章程显示硬装设计师提成比例按照项目设计师 2.5% 计提、资深设计师按照 3% 计提、主案设计师按照 3.5% 计提，首席设计师按照 4.5% 计提。本委认为，首先，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二层销售中心项目、广西黄姚雅致酒店-5/6/14 号民宿项目、阳光城四川绵阳江山悦 125 户型项目、阳光城万国样板间 105 户型项目、灏景园项目、马会 RM 酒吧室外及立面设计项目未支付提成双方无异议。蚕房汇、吴川市陈先生住宅别墅、江山帝景 KI、从化泉天下别墅申请人主张的提成与被申请人财务发给申请人的一致且广州城投增城禧悦府样板房 140 户型、申请人已提供被申请人软装部郑某某发给其的聊天记录截图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就其上述项目提成的主张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提成金额。其次，广州城投南站项目售楼处与办公区软装工程、RM 酒吧室内设计及科嘉展厅外观、室内

设计申请人的主张与其提交的被申请人财务和郑某某发给其的提成截图和项目设计合同金额不一致，但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主张与其提供的被申请人财务及郑某某发给其的提成统计截图不一致的原因，故本委以被申请人财务及郑某某发给申请人的上述项目的提成为准。兴盛楼高端 KTV 项目，双方对合同金额无异议，对工作量占比有异议。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参与该项目的工作量占比为 0.1%，且与其提供的设计师提成比例亦互相矛盾，在申请人已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系有参与到该项目基础上，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项目提成。再次，天河高端私人会所、广西凤岭学府、茶文化博物光办公室及顶层会所和执信中学艺术中学设计申请人仅提供聊天记录证明其有参与到项目中，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项目中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和提成比例，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上述项目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第一季度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提成 39662.75 元（168.6 元+113 元+225 元+675.45 元+415.8 元+1392.3 元+450 元+1040 元+4520.6 元+3150 元+9152 元+3060 元+13800 元+1200 元+300 元）。

四、关于加班费问题。双方确认每月加班超过 40 小时之外的时间开始计算加班费。申请人主张下班一个小时候开始计算加班时间，被申请人未支付加班费。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考勤统

计表、加班时间统计及加班费计算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考勤统计表显示申请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2021年4月未有考勤表未计算，下班后开始统计加班时长、未扣减每月的40小时）共9个月本月补时合计564.44小时和本月补休合计400.5小时。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下班1个小时后开始统计）共19个月本月补时合计345小时，本月补休合计596.5小时。被申请人确认考勤统计表真实性，但不确认加班时间统计及加班费计算。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加班工资已经在工资条中体现，每月加班不够40小时，不计算加班费，申请人应于2021年8月开始计算考勤。另主张周一至周五晚上8时之后开始计算加班时间，周六日按照打卡时长减一个小时吃饭时间计算加班时长。本委认为，实际工作时间不包含吃饭休息时间，依据双方陈述可见，双方通过对不超过40小时的加班时长不予计算加班费的约定，对此非属于实际工作时间的加班时长作出剔除，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故本委采纳该约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考勤统计表，申请人在职期间基本每月均有加班同时有补休，申请人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的统计表中增加补时系按照下班后一个小时候开始计算而非被申请人所述的固定晚上8点后，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下班后1个小时后开始计算加班时长的主张。其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扣减每月40小时，申请人总的加班时长远远小于申请人已补休的时长，且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5日，申请人的补

休时长已远大于其加班时长。最后，即使不作每月 40 小时的扣减，按照考勤表统计的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加班总时长为 909.44 小时（564.44 小时+345 小时）亦小于申请人已补休的小时数 997 小时（400.5 小时+596.5 小时），据此，本委认为，申请人应计算加班费的加班时长申请人已补休，不存在被申请人应支付加班费的情况。故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向被申请人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应发工资为：6481.72 元、7893.94 元、7675.19 元、6811.27 元、8486 元、8486 元、8486 元、8126.91 元、7500.49 元、8486 元、8486 元、9974.92 元，合计 96894.44 元。本委认为，结合上述查明事实，被申请人确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4223.61 元（96894.44 元 ÷ 12 个月 × 3 个月）。

六、关于离职证明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5日工资差额35628.5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8月5日报销费用3390.85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第一季度）至2023年7月1日（第二季度）项目提成39662.75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4223.61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叶晨